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1刑初82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钱某，曾用名钱某，男，1994年3月11日出生于江苏省兴化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程度，江苏省兴化市陈堡镇康达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户籍在江苏省兴化市，暂住江苏省兴化市。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0年6月30日被取保候审，翌年6月24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胡弘，上海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8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元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钱某及上海市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胡弘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季某伙同杨某等（均已判决）抢劫他人财物，并约定分赃，后季某致电被告人钱某告知其欲借用其银行账户接收赃款，钱某遂将自己尾号为8179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提供给季某。2020年6月11日，蒋某将杨某、季某等事先约定的分赃给季某、周新华的人民币10万元抢劫赃款预先转入季某提供的被告人钱某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

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5日，被告人钱某分多次从银行卡内取款人民币9万元。

2020年6月30日，公安民警电话传唤被告人钱某，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钱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以接收、取现等方式掩饰、隐瞒，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钱某自动投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适用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钱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钱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可宣告缓刑。

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季某、蒋某的证言，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钱某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蒋某招商银行卡交易流水，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被告人钱某的户籍资料，被告人钱某的供述等证据。

庭审中，被告人钱某对公诉机关所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本院在告知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后，被告人钱某表示自愿认罪。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所控事实、罪名亦无异议，还认为钱某系初犯、自首，且认罪认罚，希望法庭对钱某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钱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以接收、取现等方式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钱某犯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罪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钱某在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减轻处罚。被告人钱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并可宣告缓刑。公诉机关对被告人钱某的量刑建议适当。辩护人根据上述情节所提的辩护意见，于法有据，可予采信。据此，根据被告人钱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认罚情况，结合辩护人的其他辩护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钱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孙明德
审	判	员	卜熙文
		人民陪审员	李雪珍
书	记	员	顾慧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